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深人社发〔2019〕69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卫生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考试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号）和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19〕49号）要求，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

2020年5月23、24、30、31日举行。为做好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实施，报名资格审核、报名确认由各报名点负责，资格复审由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负责，考务组织由市考试院负责。

二、报名条件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二）报考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初级资格者，除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学历资历
报考药（技）士者，需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报考药（护、技）师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5年；

2. 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1 年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根据《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属本次考试范畴。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的规定，护理学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属本次考试范畴。

(三) 报考卫生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4 年；

4.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2 年；

5.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报名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并符合《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号)、《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

高〔2014〕7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函〔2016〕1379号)等文件规定。

(四) 其他相关规定

1. 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者应按照毕业证书所学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目录、本科专业目录和研究生专业目录进行报考。

2. 已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者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3. 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我市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中医馆、诊所、医务室、卫生所等医疗机构和街道一级的预防保健所等公卫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卫生专

业中级技术资格的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

6. 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或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省外经参加国家规定的统一考试取得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可作为报考高一档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依据；其在省外经评审取得的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须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并经确认取得我省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方可作为报考高一档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依据。

7. 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8.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9.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不受单位性质和户籍的限制，均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工作选择报考专业类别参加考试。

10. 自2020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专

业代码为 109、211) 类别。

2019 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将继续进行滚动,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对应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11. 对单科考试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未考科目的考试并成绩合格的考生,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 (3)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内;
- (4)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 (5) 省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报名程序

2020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预报名、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报名确认及网上缴费的方式。

(一)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按要求填写个人报名信息(报名信息须与报名确认时提供的材料一致),上传照片,并打印《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申报表》，完成网上预报名工作。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市参加工作的报考人员，报名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考生须对网上填报信息及报考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各报名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并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均设立报名点，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现场资格审核、确认工作。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均设立报名点(见附件1)，受理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和民政、公安、司法、军队等其他系统所办医疗机构及驻深医疗机构等)的现场资格审核、确认工作。

各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查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考生所有报考材料应一次性提交，报名点现场一次性收齐所有证明材料后方可确认报名。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名条件的，经办人员要在申报表“现场审核人员”签名处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签名，同时办理报名确认手续；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三) 网上缴费

2020年2月7日10:00至2020年2月11日17:00期间，通过各报名点资格初审并报名确认成功，且经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审核通过的考生，须通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市考试院专题(hrss.sz.gov.cn/szkysy)首页进入“深圳市考试院网上业务办理系统”(<https://hrs>

spub.sz.gov.cn/tip/) 进行网上缴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缴费，造成无法考试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四、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审查意见、审核人签名及单位公章，证书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给报考人员。

1.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原件一式一份，申报表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并经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硕士、博士学位作为报考依据的，须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证书。对学历有异议的，可要求提供学历鉴定证明。国外取得的相关专业学历须同时提供课程表。

4. 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博士学位报考人员除外）。属省外职称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现资格评审表。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204、368 至 374 专业的人员，应提交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

6. 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以中专学历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须提交受聘相应专业职务满 7 年的聘书。

8.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2019 年参加本专业考试部分科目已合格人员除外），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10.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五、考点审核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各报名点须将本报名点报考人员材料（包括考生签名的确认单）及本报名点审核报告（附审核确认人员名单）加盖公章送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地址：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4 栋 901 室）审核。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将审核报告（附复审通过、不通过人员名单）加盖公章送市考试院，市考试院按规定上报。

六、考试安排

（一）专业类别

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详见附件3）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每门专业的中、初级考试科目均为4科：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考生可选考其中部分科目，也可全选。2019年参加本专业考试已合格的科目，可以不再报考，只需补考其他科目即可，也可以全部科目都报考。

（二）考试方式及时间

1.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3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月24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2. 其他116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3、24、30、31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三）成绩管理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四）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上公布，成绩单不再统一制作下发。考生可自行在网上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七、考场安排

考场、试室由考点确定后公布，并在《准考证》上详细标明，考生可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标注的时间及地点参加考试。

八、收费标准

中、初级考试收费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 号）规定执行：无纸化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75 元、纸笔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65 元。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 涉及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执业时间的资格条件2，以执业证（有效期内）为准。

(二) 已参加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不管成绩是否及格，报名时都必须使用原档案号。如果未按规定填写原档案号，造成无法考试或成绩无法合并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三) 每份材料均要求有审核意见和审核人签名；在所有考生申报表的左上角，注明本报名点代码和编号，便于查找；交材料时，应先在报名管理系统按级别分别将考生报名数据导出 Excel 表格，然后打印成花名册；各报名点提交的材料按士、师、中级别分成三叠，各叠须按照相应级别花名册的顺序从小到大排列、编号；对于有疑问的材料应该单列上报，并在资格审核情况报告说明。

(四) 各报名点资格审核工作人员要认真审核资格条件，准确掌握考试政策，正确把握报考条件；要认真审核各项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并按期完成报名确认工作。

- 附件：1. 深圳市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工作联系表
2. 2020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核表（深圳考点）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1

深圳市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工作联系表

辖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福田区	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	李念	82918710
罗湖区	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416 室（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	张红	25666779
盐田区	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大厦 1006	李桂娜	25228239
南山区	南山区常兴路 11 号南山医疗集团 3 楼 311 室	陈紫琪	26652180
宝安区	宝安区海秀路 19 号国际西岸商务大厦 20 楼人才中心	赵洋	27750674
龙岗区	龙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大楼一楼大厅（龙岗区和谐路 39 号）	郑伟民	28348394
龙华区	龙华区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2 栋 414 室（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	房家	23336333
坪山区	坪山区政府二办 2 楼 201B（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李文颖	84513046
光明区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432 室（光明区牛山路和德雅路交汇处区公共服务平台 4 楼西侧）	黎银波	23416250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214 室（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李媛	28333192

备注：请考生登陆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附件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审核表（深圳考点）

考生姓名：

工作单位：

报考专业、级别：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级别	何年何月起	何年何月止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学制(年)	学位	学习形式 (全日制/业余)
中专						/	
专科						/	
本科						()学学士	
硕士						()学硕士	
博士						()学博士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执业证取得情况

证件类别	资格名称	资格批准日期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取得方式 (考试/评审/认定)
医师/护士 执业证					—
士级资格或助理医师证					
师级资格或医师资格证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取得最高资格以来工作履历（未取得资格者填写毕业以来工作履历）

序号	何年何月起	何年何月止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岗位	工作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意见
单位 1					单位承诺：本栏所填写的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 2					单位承诺：本栏所填写的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 3					单位承诺：本栏所填写的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并对此负责和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虚假信息，可直接按审核拒绝处理；2. 表中填写的所有学历、学位及取得专业技术或执业资格情况，均须附上相应证件复印件；3. 如因之前工作单位无法盖章者，可以提交相应聘用合同书（复印件）代替。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